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 斌

受委托单位：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纯晨

为依法规范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力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签订本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梁溪区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立案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依法立案查处跨辖区执法行动中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二) 行政执法检查权。受委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查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重大隐患,有权责令行政相对人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行政相对人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 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根据行政处罚委托事项(大队)清单,对委托范围内、跨辖区执法行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案件,需报委托单位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委托事项(大队)清单涉及的法律依据如有最新规定的,委托事项依据最新规定的内容执行。

(五) 事故调查权。受委托单位对委托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使用。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对因受委托单位过错产生的赔偿责任,委

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对受委托单位在实施委托执法中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执法授权委托。

5、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6、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内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依法立案查处，不再移交受委托单位。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实施委托执法所需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建立实施委托执法相关工作制度及考核机制。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权。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包括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等）。

7、受委托单位应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10、受委托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地汇报执法情况。

四、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五、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梁溪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斌

2026年 / 月 /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斌

2026年 / 月 / 日